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原告 屹珽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怡文

訴訟代理人 張志明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宇蟬律師

被告 元宙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基亮

訴訟代理人 邱冠勳

邱文男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所為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「張雅琳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訟代理人張雅琳律師於判決前之民國111年5月5日，即已向本院遞狀解除委任，有民事陳報解除委任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343頁），本院前開判決仍將張雅琳律師列為原告訴訟代理人，顯有錯誤，原告聲請裁定更正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春生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鍾思賢